

关于开展2003—2004年度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选工作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工商广字〔2004〕第164号

按照中央文明办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作安排，今年第四季度将组织开展2003—2004年度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选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奖项的设立

中央文明办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设立公益广告全国奖。

公益广告作品的奖项分别为金奖、银奖、铜奖、入围奖四个等级，奖励获奖作品的创作单位、出资单位和主创人员。为激励优秀公益广告创作人员，设立个人最佳创意奖、最佳设计奖、最佳摄影奖、最佳音效奖。对于在公益广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其个人，中央文明办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同时，设立组织奖，表彰在公益广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省级文明办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关于参评的范围

2003—2004年度首次在各种媒体(含户外广告)上发布的各类公益广告均可参加评选。参加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选的公益广告作品，应当符合“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选标准”(见附件1)和“参评作品要求”(见附件2)。

在2003—2004年度公益广告活动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均可被推荐或自荐。各地报送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事迹材料，应当符合“报送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事迹材料的具体要求”(见附件3)。

三、关于参评办法

1. 参评公益广告作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评选后统一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管司，并按要求填写“送评作品登记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送评作品数量：影视、广播广告作品各3件，平面广告作品4件。

2. 各地要对推荐报送的作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凡涉及抄袭、模仿等问题的，
一律不得参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46

